

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不分類資源班短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【表格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】

甄選科別：特教科

代課教師

姓名		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照 片	
現職機關學校				身分證字號					
服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							
電話	TEL:			手機:					
地址									
學歷	學 校 名 稱			系 科	組 別	起 迄 年 月			
	大 學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研 究 所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應繳驗證件	類 別	證 書 字 號		發 證 日 期		發 證 機 關		備 註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合格教師證書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
經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		
填表人簽章：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

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分類資源班短期代課教師甄選，今委託
先生（小姐）
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_____報名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分類資源班短期代課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1.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2.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3.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_____）為應徵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不分類資源班短期代課教師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